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考虑到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数额及市场需求情况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情况下，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及内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事项。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03 号），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55,290,203.43 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55,290,203.43 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标准。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